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智伟至信商务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6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，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督促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二、公司在聘请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后，及时与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。

三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规定，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、交易进程备忘录，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、筹划决策方式等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本次交易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、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。

以上保密措施和制度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信息的保密性,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二级市场的稳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